

#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PBC-2025-0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PBC-2025-001

项目名称：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⑦《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

5号文件)；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已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提供书面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1872917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808

联系方式：17791107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7791107481

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1872917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808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7791107481
3	采购项目名称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SPBC-2025-001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52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 1 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12 个月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成立时间至提交</p>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已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信用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p> <p>（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提供书面承诺书）；</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b></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7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b>交款方式：</b>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b>账户名称：</b>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b>开户银行：</b>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b>账 户：</b>806020001421019806*****（后五位随机生成）</p> <p><b>交纳时间：</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p> <p><b>转账事由：</b>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重要提示：  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备注清楚所交投标保证金的<b>子账号后五位数字</b>（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b>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b>  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采购模式，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p>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时 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 网上投标 ”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专家 _3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7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须提供履约担保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送到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b>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b></p>
31	附件	<p>为了更加方便投标单位办理保函递交，现对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p> <p><b>一、保函接收、查验单位；</b></p> <p>1、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p> <p>2、保险公司保单（由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担保公司保单（由专业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b>二、保函递交时间</b></p>

		<p>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个工作日递交至财务科。</p> <p>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开标前2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公司(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808)。</p> <p><b>三、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b></p> <p>1、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1保函正本(纸质版);</p> <p>1.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1.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1.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资料:</p> <p>2.1保单正本(纸质版);</p> <p>2.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2.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2.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

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

将被拒绝。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记录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10.响应函
- 1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14.技术方案
- 1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6.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前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验证保函，（若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4 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 ②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⑤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⑥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3.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磋商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单一磋商。

##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六、评审

###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

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成交

###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

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 八、废标

###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6.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十、其他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8.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

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陈丽丽

电话：17791107481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80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0.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

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2.2.3.2.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b、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磋商产品或供应商：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b></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及意义（10分）	<p>①对项目背景意义及总体工作目标理解深刻，完善合理得 7-10 分；</p> <p>②对项目背景意义及总体工作目标理解较好，得 4-6.9 分；</p> <p>③对项目背景意义及总体工作目标理解一般，得 1-3.9 分；</p> <p>④对项目背景意义及总体工作目标理解不到位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15分）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内容、编制实施保障等内容。</p> <p>①实施技术方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且完善合理，得 11-15 分；</p> <p>②实施技术方案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且较为合理，得 5-10.9 分；</p> <p>③实施技术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得 1-4.9 分；</p> <p>实施技术方案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合理，得 0 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12分）	<p>①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全面、细致较好的 8-12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4-7.9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 1-3.9 分；</p> <p>④其他得 0 分。</p>
	计划安排（7分）	<p>①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全面、细致较好的 5-7 分；</p> <p>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行的 3-4.9 分；</p> <p>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 1-2.9 分；</p> <p>④其他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8分）	<p>①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细致较好的得 6-8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5.9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9 分；</p> <p>④没有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为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人员（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等），具有正高级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拟派其他人员构成 (8分)	相关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1分，中级职称每人0.5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0分)	①服务承诺（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②合理化建议（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自主赋分0-5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已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提供书面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基本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麟游县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高质量推进麟游县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拟开展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针对麟游县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需求，开展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提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措施和建议。根据县域水生态环境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治理需求，结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谋划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并提供跟踪技术咨询服务。

## 3、商务条款及要求

工作地点：麟游县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质量标准：合格。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 4. 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5. 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针对排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畜禽养殖粪污、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中水利用等方面，提出麟游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建议和解决对策。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需方和服务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服务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 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需方(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6) “服务供应商(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服务范围或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标准

- 2.1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专利权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需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 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由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服务发票交需方。
- 5.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 6. 伴随服务

- 6.1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 服务供应商还应提供需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 6.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 7.1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7.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服务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服务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需方亦可从货款和服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8.2 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9. 服务供应商履约延误**

9.1 如服务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需方同意并得到需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服务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服务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 **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服务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需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供应商进行索赔。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需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服务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 1.1) 服务内容及价格
- 1.2) 服务标准、流程
-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服务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需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服务供应商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名称\_\_\_\_\_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服务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服务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模板，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合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SXSPBC-2025-001）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3.财务状况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记录

## 7.书面声明

###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控股管理关系

### 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0. 响应函

致：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21.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10、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 1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 13、供应商承诺书

###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SPBC-2025-001）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14.技术方案

根据工程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 1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6、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附件。**